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5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

(3) 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5 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 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2）。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公司治理有关内容”有关内容。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因本

议案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026）。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7. 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028、029、030）。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3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911 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附件 2 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娟，电话：027-88717133、88717136 传真：027-88717134，电子邮箱：djcydl@sina.com。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6，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8.1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 8 中子议案①	独立董事：徐长生	8.01
议案 8 中子议案②	独立董事：沈烈	8.02
议案 8 中子议案③	独立董事：周彪	8.03
议案 8.2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 8 中子议案④	非独立董事：杨勤	9.01
议案 8 中子议案⑤	非独立董事：肖宏江	9.02
议案 8 中子议案⑥	非独立董事：赵虎	9.03
议案 8 中子议案⑦	非独立董事：张国勇	9.04
议案 8 中子议案⑧	非独立董事：袁天平	9.05
议案 8 中子议案⑨	非独立董事：薛年华	9.06
议案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9.01	监事：陈如轩	10.01
议案 9.02	监事：罗莎	10.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8.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8.2，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9，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议案 8.1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议案 8 中子议案①	独立董事：徐长生			
议案 8 中子议案②	独立董事：沈烈			
议案 8 中子议案③	独立董事：周彪			
议案 8.2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议案 8 中子议案④	非独立董事：杨勤			
议案 8 中子议案⑤	非独立董事：肖宏江			
议案 8 中子议案⑥	非独立董事：赵虎			
议案 8 中子议案⑦	非独立董事：张国勇			
议案 8 中子议案⑧	非独立董事：袁天平			
议案 8 中子议案⑨	非独立董事：薛年华			
议案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议案 9.01	监事：陈如轩			
议案 9.02	监事：罗莎			

注：1.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2.累积投票：（1）按出席会议股东分别拥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即为该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2）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3）股东所投投票权数不得超出其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的总额（即投票权数的总额 ≤ 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 候选人数），否则，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视为无效表决，计入无效票数；（4）符合普通决议通过之规定（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候选人当选。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